

##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肖艳芳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 2、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